

'98

中

国

人

口

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98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本书任何一部分或全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8 中国人口/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8

ISBN 7-5037-3107-9/C.1694

I. '9… II. 国… III.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1998
IV. 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0694 号

'98 中国人口

作 者/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责任编辑/叶礼奇
封面设计/张 冰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 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180 千字
印 张/8
印 数/1—1000 册
版 别/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98 中国人口》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张为民

副 主 编：刘长松

编辑人员：徐 钢 武 超 胡 英 武 洁 张志斌

序 言

我国从 1982 年开始建立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这项调查为准确地采集我国人口信息发挥了重要作用。《'98 中国人口》报告书主要利用 1998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论述了中国的人口现状、发展和问题,供各级领导、从事人口工作和关心中国人口问题的读者参考。

报告书共分十章,第一章介绍 1998 年中国人口概况;第二章简述人口分布状况;第三章论述分性别和年龄的人口结构;第四章讨论人口死亡率的变化和预期寿命;第五章论述妇女生育水平变化;第六章讨论婚姻与家庭状况;第七章论述人口教育水平状况;第八章介绍城镇人口就业情况;第九章对我国人口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第十章人口发展趋势的国际比较。本报告书还附有 48 张数据表,为读者提供方便。

尽管我们为完成本报告书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

目 录

论述部分

第一章 人口发展概况.....	(3)
第二章 人口分布状况.....	(5)
第三章 性别年龄结构.....	(6)
第四章 人口死亡率变化	(10)
第五章 妇女生育水平状况	(12)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14)
第七章 受教育程度状况	(18)
第八章 劳动力与就业状况	(20)
第九章 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23)
第十章 人口发展趋势的国际比较	(28)

附表部分:1998 年中国人口主要数据

表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33)
表 2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34)
表 3 全国的市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37)
表 4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0)
表 5 全国的县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43)
表 6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龄构成指数	(46)
表 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年龄构成指数	(47)
表 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年龄构成指数	(48)
表 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年龄构成指数	(49)
表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户数、人口数和平均家庭户规模	(50)
表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户数、人口数和平均家庭户规模	(52)
表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户数、人口数和平均家庭户规模	(54)
表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户数、人口数和平均家庭户规模	(56)
表 14 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58)
表 1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59)
表 1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60)
表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61)
表 18 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类别	(62)
表 1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家庭户类别	(64)

表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家庭户类别	(66)
表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家庭户类别	(68)
表 22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0)
表 23	全国的市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1)
表 24	全国的镇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2)
表 25	全国的县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73)
表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人口孩次结构	(74)
表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几年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	(75)
表 28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76)
表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78)
表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80)
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82)
表 32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84)
表 3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86)
表 3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88)
表 3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90)
表 36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2)
表 3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3)
表 3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4)
表 3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95)
表 40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96)
表 4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98)
表 4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00)
表 4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就业者身份的人口	(102)
表 44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04)
表 45	全国的市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07)
表 46	全国的镇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10)
表 47	全国的县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13)
表 48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社区资源与环境发展状况	(116)

论述部分

第一章 人口发展概况

九十年代以来,我国在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方面作出了极大的努力,1998年我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降到10‰以下,实现了当年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二十世纪内,使中国人口净增率降到1%以下的夙愿。在我国人口发展速度减缓增长的同时,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口年龄结构正向老年人口类型转变,死亡率水平继续平稳下降,家庭户规模呈现逐渐缩小趋势,婚姻关系比较稳定,人口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劳动就业总量继续增加。

一、1998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降到10‰以下

1998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了852个县(市、区)、3174个乡镇(街道)、5095个调查小区,34万户,调查了124万人。调查结果表明,1998年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首次降至10‰以下。

1998年全国出生人口1991万人,是自八十年代以来首次低于2000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6.03‰,与上年相比出生人口减少47万人,出生率下降0.54个百分点;全国死亡人口807万人,死亡率为6.50‰,与上年相比死亡人口增加6万人,死亡率基本持平;全年净增人口1184万,自然增长率为9.53‰,首次降至10‰以下,达到了世界人口会议曾向各国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将人口增长控制在1%以下的目标。据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国年末总人口为124810万人。

我国人口增长速度的减缓,不仅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对世界人口的发展也作出了巨大贡献。

虽然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10‰以下,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控制人口增长仍是我们长期坚持的,尤其是农村人口出生率为

17.05‰,比城镇人口出生率13.67‰高出3.38个百分点,因此,为使我国人口在2000年内控制在13亿以内,2010年控制在14亿以内,仍需作出极大的努力。

二、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998年城镇人口比例已达到30.4%,城镇人口为37942万人。与去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953万人,比重上升了0.48个百分点。农村人口为86868万人,比去年增加了231万人。

三、年龄结构向老年型转变

1998年,我国0—14岁人口为32076万人,占25.7%,16—64岁人口为84372万人,占67.6%,65岁以上老年人口为8362万人,占6.7%,老少比为26%,年龄中位数为29.4岁,表明我国向老年人口类型转变的进程加快。

四、家庭户平均规模为3.65人

1998年家庭规模为3.65人。从1998年家庭户规模的分布来看,三人户的比例最高,达29.84%;四人户、二人户分别列为第二、第三位,分别为25.92%和14.9%;五人以上的户为23.46%;也就是说,全国有76.54%的家庭户为四人及四人以下户。家庭规模的缩小主要是生育水平下降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

五、婚姻状况稳定

我国15岁以上人口有9.45亿人,其中未婚者占19.33%,有配偶者占73.72%,丧偶者占6.06%,离婚者占0.89%。有配偶比例高,是家庭健全程度较高的一种反映。离婚比例低,表明婚姻关系比较稳定。

六、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

1998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37.06%下降到 1998 年的 36.81%。受过初中和高中教育的人口比重从 1990 年的 23.34%和 8.04%上升到 1998 年的 30.57%和 9.87%。受过高等教育人口比重从 1990 年的 1.42%上升到 1997 年的 2.58%;1998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文盲和半文盲(指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1990 年的 15.88%下降到 1998 年 11.95%。

七、就业总量继续增加

1998 年全国劳动力资源总数为 85684 万人,同比增加 1114 万人,比去年少增 16 万人;经济活动人口 71407 万人,劳动力参与率为 83.3%,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国从业人员 6995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7 万人,增长 0.5%,增幅比上年低 0.6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从业人员 2067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71 万人,增长 2.3%,增幅快于全国,数据表明我国的就业总量继续增加。

第二章 人口分布状况

随着我国人口总量的不断加大,我国人口分布和结构有以下特点:

一、1998 年我国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130 人

人口密度是表现人口分布的主要形式和衡量人口分布地区差异的主要指标。随着我国人口的发展,人口密度在不断的增加,自 1982 年以来,虽然每年的净增人口逐年减少,人口增长速度逐年降低,目前已降到 1% 以下,但总人口从八十年代以来以每年 1.29 % 的平均速度增长,使人口密度由 1982 年每平方公里的 105 人增加到 1998 年的 130 人,增加了 25 人。目前,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的是上海,每平方公里为 2324 人,远远高于全国水平;其次是天津、北京、江苏和山东,人口密度在 560—850 人之间;人口密度处于全国水平以下的有云南、宁夏、黑龙江、甘肃、内蒙古、新疆、青海和西藏。可以看出,东南沿海地区人口高度稠密,越向中、西北部延伸,人口越稀少,这种分布格局主要是由各地经济水平差别较大、地理环境复杂造成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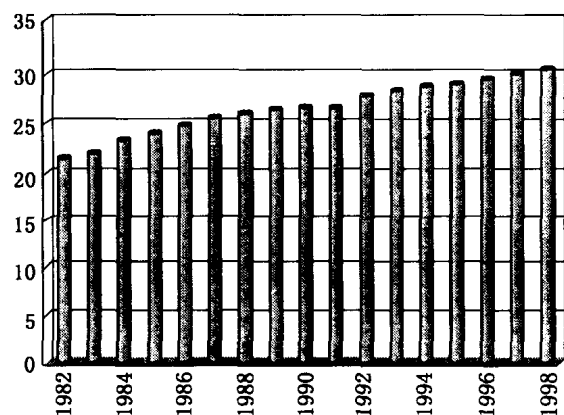


图 2-1 1998 年全国人口密度图
(人/平方公里)

二、城镇比例继续提高

城镇人口比重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1982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为 21.13%,1998 年城镇人口比例已超过 30%,城镇人口已达到 37942 万人。从八十年代开始,我国城镇人口以平均每年 3.87% 的速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农村工业化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使乡村一部分劳动力富余出来,到城镇打工是这部分人的一项就业增加收入的出路,因此,到城镇的人口迁移大量增加;二是城镇内部人口的自然增长;三是城乡再划分,设立新的城镇,使城镇人口进一步增加。但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仍是城镇化水平比较低的国家(见表 2-1)。

表 2-1 1982—1998 年全国城镇人口及比例

单位:万人,%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城镇人口	21480	22274	24017	25094	26366	27674
城镇比例	21.13	21.62	23.01	23.71	24.52	25.32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城镇人口	28661	29540	30191	30546	32372	33351
城镇比例	25.81	26.21	26.41	26.37	27.63	28.14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城镇人口	34301	35174	35950	36989	37942
城镇比例	28.62	28.85	29.37	29.92	30.40

资料来源:据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和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第三章 性别年龄结构

人口性别比和年龄结构是人口的最基本结构,它反映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构成状况,是研究人口再生产、进行人口预测、研究人口和经济等现象之间关系的基础。

一、总人口性别比

总人口性别比是指人口中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之比,用于反映男性和女性人口之间的对比关系。它受到出生婴儿性别比、分年龄性别死亡率和迁移人口性别比等因素的影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总人口性别比在 95—105 之间,1998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为 103.51,已处在正常范围内。但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历来较高这一特点看,这一结果似乎还不是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真实反映。表 3—1 和图 3—1 表明我国 1953—1998 年部分年份总人口性别比的差异。

表 3—1 1953—1998 年部分年份总人口性别比

年份	1953	1964	1982	1990	1998
性别比(女=100)	107.56	105.46	106.19	106.27	103.58

资料来源:历年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

(一)性别比的年龄差异

从表 3—1 和图 3—1 中可以看出,实际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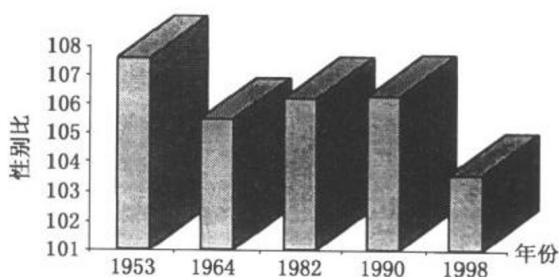


图 3—1 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变化

查的人口性别比的年龄差异,1998 年我国分年龄人口性别比有这样两个特点:一是低年龄组性别比高;二是波动性大,某段年龄性别比很高,而某段年龄性别比又较低。这种状况是否确切地反映了我国人口性别比的特点,有待于进一步的验证与评估(见图 3—1,表 3—2)。

(二)性别比的地区差异

从国际上看,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性别比差异是较大的,但一般来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性别比较高,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性别比较低,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性别比会逐渐降低。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各地区的人口性别比也存在差异。表 3—3 显示出我国不同地区的性别比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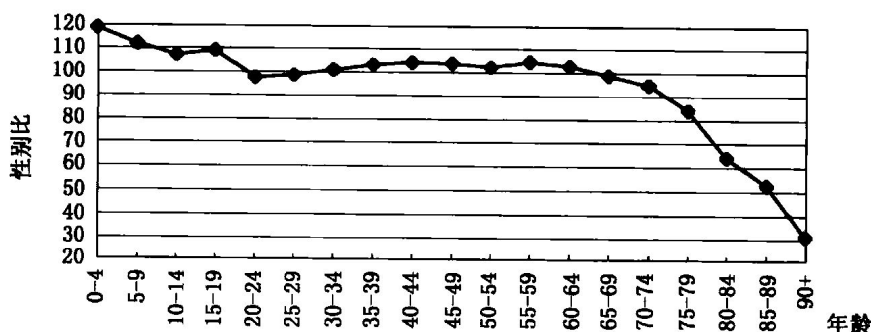


图 3—2 1998 年中国人口年龄性别比

表 3-2 1998 年中国分年龄性别比

单位: %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总 计	103.51	22	95.22	45	99.29	68	97.02
0	117.03	23	97.02	46	104.01	69	96.29
1	121.20	24	95.61	47	100.76	70	103.80
2	115.91	25	96.75	48	102.28	71	98.12
3	120.66	26	99.60	49	114.72	72	91.27
4	120.53	27	99.46	50	96.04	73	90.04
5	118.21	28	97.93	51	102.74	74	86.93
6	112.71	29	99.54	52	103.58	75	93.52
7	112.92	30	100.87	53	106.14	76	83.10
8	111.44	31	100.10	54	104.77	77	80.68
9	108.55	32	101.73	55	104.82	78	82.84
10	108.45	33	102.14	56	103.40	79	74.30
11	103.99	34	100.02	57	102.21	80	67.13
12	109.23	35	104.27	58	106.63	81	67.24
13	107.67	36	103.68	59	105.70	82	60.51
14	108.50	37	99.13	60	103.67	83	65.36
15	109.04	38	104.70	61	103.81	84	55.68
16	111.11	39	102.89	62	103.19	85	62.32
17	110.01	40	104.76	63	99.59	86	55.63
18	109.70	41	108.03	64	102.54	87	42.71
19	106.03	42	102.97	65	103.55	88	48.45
20	103.72	43	104.16	66	96.95	89	41.94
21	98.30	44	101.01	67	98.51	90+	32.57

资料来源:1998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表 3-3 1998 年中国分地区性别比

单位: %

地区别	性别比	地区别	性别比	地区别	性别比
全 国	103.51	浙 江	105.48	重 庆	104.78
北 京	103.84	安 徽	105.75	四 川	102.41
天 津	100.60	福 建	100.90	贵 州	110.77
河 北	102.53	江 西	103.98	云 南	102.32
山 西	104.82	山 东	100.53	西 藏	98.05
内 蒙 古	104.45	河 南	105.11	陕 西	104.94
辽 宁	100.49	湖 北	104.50	甘 肃	104.99
吉 林	104.00	湖 南	106.84	青 海	100.58
黑 龙 江	104.78	广 东	102.28	宁 夏	103.08
上 海	97.99	广 西	105.81	新 疆	102.59
江 苏	98.30	海 南	109.91		

资料来源:同上。

二、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变化,可以从人口普查与调查的有关指标看出,也可以直观地从人口年龄金字塔上反映出来(见图 3-3)。

1982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比例为 33.59%,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为 4.91%,到 1990 年 0—14 岁人口比例为 27.7%,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为 5.58%,人口年龄结构成为典型成年型。1998 年,我国 0—14 岁人口比例为 25.7%,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 6.7%,老少比为 26%,年龄中位数为 29.4 岁(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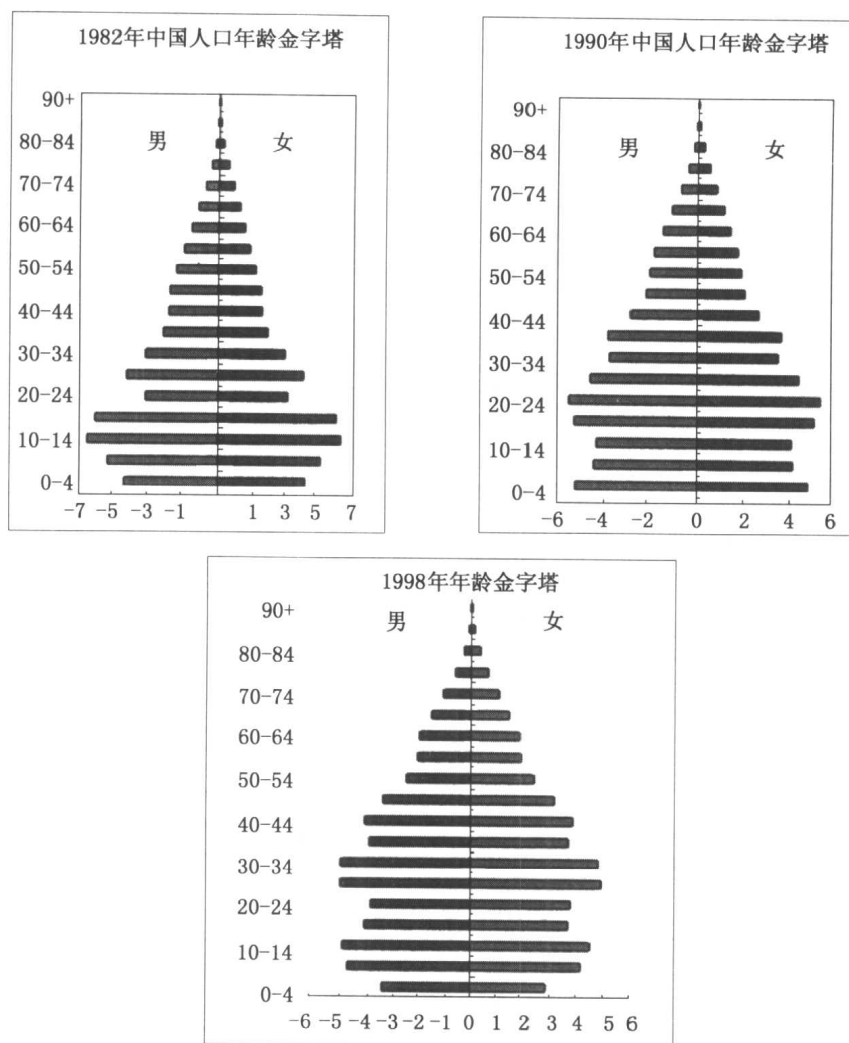


图 3-3 我国不同时期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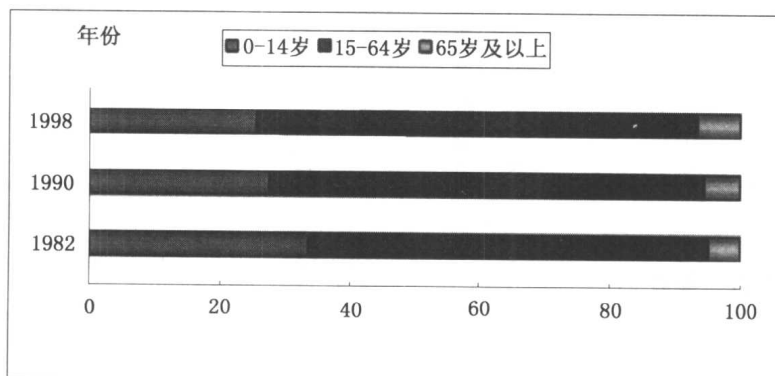


图 3-4 1982—1998 年年龄结构变化趋势

从金字塔图形也可以看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成年型,到1990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结构已变为典型的成年型,而且0—14岁少儿人口比例已低于老年型人口的指标。进入九十年代后,我国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年龄结构开始向老年型转变。82、90、98金字塔。

目前,我国有65岁以上老年人口8362万人,随着老年人口比重的不断提高和老年人口绝对数的大量增加,如何解决好老年人口的衣、食、住、行和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等问

题,是国家和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

虽然从人口年龄结构的整体看,目前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还不属于老年型,要成为老年型还需要一段时间,有的地区甚至要用二、三十年时间。但从未来我国人口的发展情况看,今后人口年龄结构的老化速度将非常快。据预测,到2000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7.01%,0—14岁少儿人口比例将下降到25.3%,年龄中位数将超过30岁,人口年龄结构进入老年型。此后老年人口比例不断提高,人口年龄结构向高度老龄化发展。

第四章 人口死亡率变化

人口死亡水平是造成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是衡量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医疗卫生条件的进一步改善,我国人口的健康水平有了明显改善,人口的死亡率平稳下降,平均预期寿命有所提高。

一、死亡率继续平稳下降

1998年我国死亡人口807万人,人口粗死亡率为6.5‰,与1997的6.51‰年相比,死亡

率水平略有下降。按1990年的人口年龄结构为标准计算,1982人口普查的标准化粗死亡率为6.87‰,1998年的标准化死亡率为5.53‰,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表4-1和图4-1表明人口死亡率的变化趋势。

表4-1 人口死亡率的变化 单位:‰

	1981	1990	1994	1995	1996	1998
粗死亡率	6.36	6.67	6.49	6.57	6.56	6.5
标准化死亡率	6.87	6.67	6.17	5.84	5.58	5.53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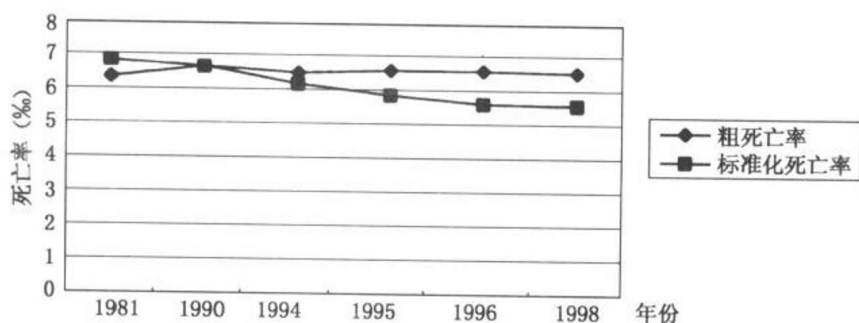


图4-1 人口死亡率的变化趋势

二、平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排除了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是反映人口死亡水平的较好指标。据

1982年人口普查推算的我国人口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为67.77岁,其中男性为66.28岁,女性为69.27岁。1990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提高到68.55岁,其中男性为66.84岁,女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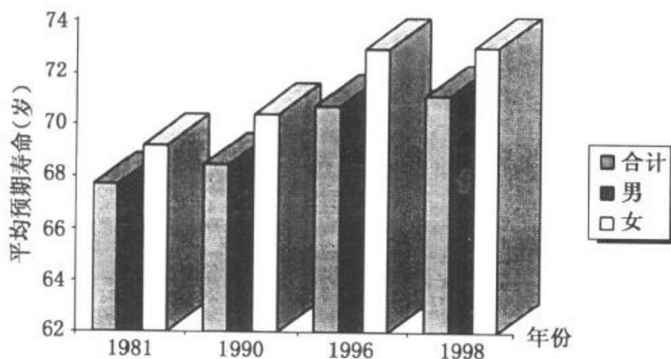


图4-2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变化趋势